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檢討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 | 2004年12月17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針對跟車太貼的法例及相關的檢控統計數字，包括成功檢控的比率。</p>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內所載有關“海外國家對酒後駕駛實施的罰則”的資料，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對沒有導致他人受傷的醉酒駕駛及導致他人受傷及／或死亡的醉酒駕駛的制裁有否差異；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p>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008/05-06號文件發出。 |
| 2.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 | 2005年2月25日 |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議案 —</p> <p>“鑑於港島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地鐵支線已達二十年之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盡快就興建西港島線達成協議，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以徹底解決港島西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 有關此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6月30日送交委員。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為解決港島西區和南區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本委員會支持盡快落實區內的鐵路及道路網絡發展計劃，包括應盡快將地鐵港島綫西延至堅尼地城，同時必須設站於西營盤和大學，以及盡快興建南港島鐵路及四號幹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符合公眾利益的財務安排，以便及早展開相關工程，並在鐵路新站的選址和設計過程中充分諮詢區內居民意見。”</p> <p>“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 |
| 3. 對現行發出的士駕駛執照的制度及安排的檢討 | 2005年5月27日 |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會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必須盡快修訂法例，以堵塞沒有有效工作簽證的非本地居民領取的士等駕駛執照的漏洞，並定出修訂法例的時間表。”的議案。 |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4. 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角色及功能 | 2005年7月22日 |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並考慮委任運輸業界的代表進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議案。 |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
| 5. 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報告 | 2005年7月22日 |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被要求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委員匯報此事最新的進展情況。 |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
| 6.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及價格調整機制 | 2006年2月24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華潤油站有限公司（下稱“華潤”）就其位於觀塘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2006年2月4日早上只有兩支加氣槍運作的投訴作出回應。</p>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2006年3月1至15日期間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情況提交報告。</p> | <p>華潤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1日隨立法會CB(1)1007/05-06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1)1112/05-06號文件發出。</p> |
| 7. 打擊酒後駕駛及在駕駛時使用手提流動電話的措施 | 2006年2月24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p> <p>(a) 在7月提供在政府當局將委員對法院針對酒後駕駛罪行所處罰則水平的關注向司法機構轉達後，有關此類罰則的統計數字；及</p> | 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b) 在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對規定觸犯酒後駕駛及在駕車時使用手提式流動電話兩項罪行的司機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建議的看法。 | |
| 8. 更換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及獅子山隧道車輛繳費系統的設備（下稱“更換工程”） | 2006年2月24日 | <p>政府當局承諾研究主席有關利用更換工程的機會糾正以下情況的建議，並就此作出匯報 ——</p> <p>(a) 將軍澳隧道及城門隧道的自動收費行車線的分布欠妥善；及</p> <p>(b) 城門隧道自動收費行車線的急彎。</p> <p>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年7月之前，向事務委員提供為使以八達通卡收費變得可行而需解決的技術問題的詳情。</p> |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供資料。</p> |

註：已於2006年3月14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3月22日